

# 2016 年防范与处置非法集资宣传（三）

## ——刑事处罚篇

### 参与非法集资形成的风险及损失承担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而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国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债权债务清理清退后，有剩余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就地上缴中央金库。经人民法院执行，集资者仍不能清退集资款的，应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损失。在取缔非法集资活动的过程中，地方政府只负责组织协调工作。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参与者利益不受法律保护。



### 非法集资行为的刑事处罚

#### （一）集资诈骗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

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犯本节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之罪，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三）非法经营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或者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 （四）合同诈骗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1.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 2.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
- 3.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
- 4.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
- 5.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 （五）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六）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七）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取缔机构等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证券公司或者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擅自募集基金的，责令停止，返还所募资金和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七条规定：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擅自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或者基金托管业务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立非法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批准设立非法金融机构或者擅自批准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第42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第43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第15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5]第49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5]第50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8.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6]第58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5]第47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9号）

12.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489号）

13.企业债券管理条例（1993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121号公布）

14.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1998年7月13日国务院令第247号公布）

15.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年7月9日国务院令第310号公布）

16.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4号公布）

1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3号）

1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情节严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6次会议通过，2001年4月18日起施行）

1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3号）

20.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01]8号）

2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活动的通知（法[2004]240号）

2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1996年12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853次会议讨论通过）

23.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2010年5月7日）

